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第五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原係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三○○八一八八二號函頒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訂定，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調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住宅租金為市場租金四折。另依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府授都住企字第一一五○○七六五四三號函，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摶節市府開支，後續公告招租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住戶不得再請領相關租金補貼，爰修正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第五點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另考量行政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毋須於計畫中重複規定，爰刪除第八點規定。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申請對象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但新住民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不受設籍限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則個案認定。 2、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 3、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津貼。 (二)申請資格	五、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申請對象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但新住民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不受設籍限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則個案認定。 2、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 3、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津貼。 (二)申請資格	一、為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調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住宅租金為市場租金四折。另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府授都住企字第一一五〇〇七六五四三號函，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撙節市府開支，後續公告招租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住戶不得再請領相關租金補貼規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明定承租社會住宅適用本計畫之範圍，另考量本次修正涉及既有社會住宅承租戶之補助資格，為減緩制度變動對既有承租戶之影響，並兼顧其信賴保護利益，爰於但書規定租期起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並享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仍可請領補助。 二、第三款第一目酌修文字。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 2、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1）動產：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 2、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1）動產：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	
---	---	--

五倍計算全年額)即年每度每人月最低生活費以二點五乘以十二個月)。 (2) 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幣六百五十萬元整。 3、<u>所居住房屋</u>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持分百分之十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u>承租社會住宅者</u>，	五倍計算全年額)即年每度每人月最低生活費以二點五乘以十二個月)。 (2) 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幣六百五十萬元整。 3、<u>其所住房屋</u>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持分百分之十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4、未接受政府機關辦	
--	---	--

以非屬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社會住宅，且未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租賃之承租戶為限。但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且租期起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4、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 5、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申請方式 1、依申請人實際租賃住所，向該區婦培中心提出申請，經	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 5、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申請方式 1、依申請人實際租賃住所，向該區婦培中心提出申請，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由社會局進行複審。 2、符合補助資格者，統一由社會局於次月十日撥款入受補助人帳戶。 3、短期租屋津貼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至多補助十二個月。 (四) 補助標準及戶內人口計算 1、補助標準： (1) 戶內四人以上者：每戶	
--	--	--

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由社會局進行複審。 2、符合補助資格者，統一由社會局於次月十日撥款入受補助人帳戶。 3、短期租屋津貼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至多補助十二個月。 (四)補助標準及戶內人口計算 1、補助標準： (1) 戶內四人以上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幣七千元。 (2) 戶內一至三人	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幣七千元。 (2) 戶內一至三人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幣五百元。 2、戶內人口計算：以申請人及戶內同住十八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基準，如與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一系親等直系血親卑親	
---	---	--

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六百元。 2、戶內人口計算：以申請人及戶內同住十八歲以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基準，如與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須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核算。 (五)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婦培中心驗畢發還，收取影本一份）。 3、新式戶口	屬同住，須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核算。 (五)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婦培中心驗畢發還，收取影本一份）。 3、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6、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 7、申請津貼切結書。 8、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保護令、學生證、在學證明	
--	---	--

名簿影本。 4、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6、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 7、申請津貼切結書。 8、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保護令、學生證、在學證明等）。 （六）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將主動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重複申請政府機關	等）。 （六）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將主動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重複申請政府機關辦理之住宅租金補助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 2、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3、屢次規避或拒絕社工員之家庭訪視與輔導。 4、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	---	--

辦理之住宅租金補助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 2、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3、屢次規避或拒絕社工員之家庭訪視與輔導。 4、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規定為行政規則，修正程序應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辦理，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申請對象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但新住民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前不受設籍限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則個案認定。
- 2、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
- 3、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津貼。

(二) 申請資格

-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
- 2、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 (1) 動產：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 (2) 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整。
- 3、所居住房屋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有持分百分之一百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承租社會住宅者，以非屬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社會住宅，且未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租賃之承租戶為限。但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且租期起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

日以前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4、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

5、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申請方式

1、依申請人實際租賃住所，向該區婦培中心提出申請，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由社會局進行複審。

2、符合補助資格者，統一由社會局於次月十日撥款入受補助人帳戶。

3、短期租屋津貼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至多補助十二個月。

（四）補助標準及戶內人口計算

1、補助標準：

（1）戶內四人以上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2）戶內一至三人者：每戶每月依租賃契約金額核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六百元。

2、戶內人口計算：以申請人及戶內同住十八歲以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基準，如與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須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核算。

（五）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婦培中心驗畢發還，收取影本一份）。

3、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6、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

7、申請津貼切結書。

8、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保護令、學生證、在學證明等）。

（六）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將主動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重複申請政府機關辦理之住宅租金補助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

2、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3、屢次規避或拒絕社工員之家庭訪視與輔導。

4、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八、（刪除）